

文化部

獎勵實體書店串聯辦理「創新書市 庄頭書展」

徵件簡章

115.04.30

壹、目的：獎勵實體書店串聯辦理結合多元藝文元素之實體書展，並於現場搭配辦理各項閱讀推廣與藝文體驗活動，並得延伸辦理搭配文本的走讀活動，期能鼓勵實體書店之間以及與出版社、在地團體等之合作，導引讀者認識實體書店，進一步培養閱讀習慣及提升書籍消費。

貳、主辦單位：文化部

參、收件期間及收件方式：

一、申請時間：依本部公告期程辦理。

二、線上申請：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間內，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grants.moc.gov.tw/Web/>) 進行線上申請，並上傳本簡章規定之文件，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肆、參賽資格與內容：

一、申請者資格：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且已實際營運之實體書店，或與實體書店相關之國內立案獨資、合夥事業、法人或團體。

二、計畫內容：

(一) 應串聯申請者所在縣市及相鄰縣市一定數量以上之實體書店 (須檢附合作意向書)，以及出版社、外縣市實體書店、藝文團體、社區協會、文史團體、政府機關學校等單位，合作辦理活動或參與設攤展售等，擴增執行量能及活動豐富性，每日「創新書市 庄頭書展」須達成之出攤單位數量及攤位數量原則如下：

人口數	每日須達成之出攤單位數及攤位數	說明
本島150萬以上	1. 至少45個單位出攤，每單位至少一攤 2. 實際出攤單位及攤位之二分之一以上需為實體書店或出版社 3. 至少15個出攤單位需為申請書店所在縣市及相鄰縣市之實體書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本島未達150萬	1. 至少30個單位出攤，每單位至少1攤 2. 實際出攤單位及攤位之二分之一以上需為實體書店或出版社 3. 至少10個出攤單位需為申請書店所在縣市及相鄰縣市之實體書店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離島	1. 至少30個單位出攤，每單位至少1攤 2. 至少5個出攤單位需為實體書店或出版社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註：1. 所串聯單位如有2間以上實體門市，亦僅以1個單位計。

2. 嘉義市及嘉義縣、新竹市及新竹縣視為同一區域。

(二) 應以圖書展售及閱讀推廣為核心，結合主題策展，於申請單位之實體書店所在縣市辦理實體書籍展售活動，及「創新書市 庄頭書展」當日現場之閱讀推廣或藝文體驗活動；惟若辦理走讀活動，則不限於「創新書市 庄頭書展」當日或現場辦理。

(三) 每場「創新書市 庄頭書展」，每日實際對外開放時間至少6小時，且原則每個書店及出版社攤位都須有專人顧攤。

(四) 請依下列計畫核心項目，合理規劃活動內容及編列預算：

1. 計畫核心項目：「創新書市 庄頭書展」之場次數、天數、

每日之攤位數；當日之閱讀推廣活動場次數；如辦理走讀活動，走讀活動之場次數。

2. 獲得獎勵計畫之核心項目，以及與核心項目相關之獎勵經費項目，原則不可變更。倘變更核心項目或其相關之獎勵經費項目，本部得依該項目佔原經費之比例，扣除同比例之獎勵金。
3. 應編列至少全案總經費10%之自籌款，如申請計畫變更，變更後自籌款比例仍須維持至少10%。

三、 參賽計畫如具備下列項目，審查時得優先納入考量：

- (一) 取得每日「創新書市 庄頭書展」須達成出攤單位數50%以上單位之合作意向書。
- (二) 提出有助提升實體書籍銷售、深耕閱讀風氣、吸引民眾重新走入實體書店之創新方案，或完整之走讀活動規劃（走讀活動取得所使用原創出版品作者擔任解說人員/出席之合作意向書尤佳）。
- (三) 邀請當地政府機關（構）、各級學校、圖書館或藝文館舍等作為合作或協辦單位，協助活動籌辦、行銷宣傳或場地借用等，整合在地公私資源發揮加成效益。
- (四) 邀請專業藝文策展團隊協助，提升策展及閱讀推廣品質，或自身具相關策展經驗及量能。
- (五) 含有促進兒少、高齡、弱勢族群、原住民族等文化平權之閱讀或藝文體驗活動。
- (六) 有助於國家語言如：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馬祖語及臺灣手語等之推廣。

伍、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原則1年內辦理完畢。

陸、獎勵方式：

- 一、 每案最高獎勵額度以新臺幣400萬元為原則。惟經評審小組決議，符合文化平權精神、具閱讀推廣重要意義，且有適當藝文策展團隊協力或自身具相關策展經驗及量能之提案，不在此限。
- 二、 獎勵金額不得用於資本性財產（如圖書購置、設備、器材等硬體之購買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 三、 獎勵費用依實際工作進度分二期撥付：
 - （一）第一期：於收到本部書面通知後，依限檢具第一期領據、執行切結書及其他本部指定文件，於本部審核無誤後，撥付百分之八十之獎勵金。
 - （二）第二期：除另有規定外，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30日內，檢送全案執行成果書面報告（含電子檔）、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第二期款領據等，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百分之二十之獎勵金。其中成果報告書中相關效益評估內容應無條件同意本部得於每年度終了公告於本部網站。
 - （三）未按規定繳交文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本部保留撤銷或廢止獎勵之權利，並將列為未來獎勵審核之重要參考。

柒、參賽應備文件及應載內容：

- 一、 應備文件：參賽單、計畫書、符合參賽資格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立案證明文件或法人團體登記證書、實體書店營運事實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 二、 參賽計畫書及切結書應依本部公告格式填寫。

捌、評審作業：

- 一、 評審方式：

- (一) 初審（資格審查）：由本部就參賽者資格、應備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文件資料未符合規定且可補件者，本部得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應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 (二) 決審（書審或簡報審查）：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本部人員組成評審小組，依計畫內容規模、串聯之實體書店與出版社及其他相關單位數量，並考量文化平權精神，審核參賽計畫書及獎勵金，評審小組決議通過之獲獎單位名單、獎勵金上限及獎勵比率，由業務單位簽報本部長官核定，續將結果函知參賽者。

二、 評審參考基準：

項次	審查重點	說明
1	計畫合理性	主題、目標、實施方法、執行時程、經費編列、人力配置之合理與完整性。
2	資源整合	實體書店、出版社及其他相關單位合作情形。
3	預期效益	「創新書市 庄頭書展」參與情形，及對於文化平權、書籍銷售、閱讀推廣、走讀活動、吸引大眾重新走入書店等面向之效益。
4	執行能力	執行團隊相關經驗實績、財務條件、獲獎紀錄、成員專業度與創新能力等。

玖、 追繳獎勵金之情形：

獲獎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獎勵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獎勵金之全部或一部。

- 一、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報名參賽。
- 二、 以同一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獎勵。
- 三、 未依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四、 未按規定繳交文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
- 五、 計畫內容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六、 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其負責人或獲獎勵計畫成員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

拾、計畫內容如對落實文化平權且對閱讀及藝文振興有重大正面效益，本部得斟酌經費情形，不受本簡章第參點、第肆點、第陸點、第捌點之限制，依實際需要專案核定獎勵。

壹拾壹、應注意事項：

- 一、 獲獎單位應為計畫之工作人員及活動參與人員辦理活動所需之保險。
- 二、 獲獎單位需配合本部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申報及代扣繳稅額等事宜。
- 三、 基於政府資源公平分配原則，參賽者如以同一或類似計畫書申請並獲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獎勵（助）或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核予獎勵金。請獲獎單位自行確認是否重複獲獎、補助，若於獲獎後擬放棄獎勵金，請以書面提出申請。
- 四、 獲獎單位接受本部（及其他機關）獎勵辦理採購，其獎勵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勵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部（及其他機關）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獲獎單位應受本部（及其他機關）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部（及其他機關）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部（及其他機關）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五、 獲獎單位須配合本部整體行銷及參加相關宣傳活動，並配合本部需求繳交相關資料或出席計畫進度報告相關會議。

- 六、 獲獎計畫內容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行為，獲獎單位應自行負責；如致本部權益受損，應負賠償責任。著作及創作如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獎勵，所獲獎勵金並應無息繳回。
- 七、 獲獎勵單位應配合本部整體行銷活動並提供活動相關資訊。本部獎勵辦理之各項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果報告資料，包含本部為整體活動行銷宣傳向獲獎勵單位取得之活動部分影音、文字資訊及宣傳照片、圖片等資料，獲獎勵單位應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
- 八、 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人利用本計畫前述相關內容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或依「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四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九、 獲獎單位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執行，其有變更之必要者，應事先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部提出申請，經本部同意後，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書執行。若未依規提出申請，將納入日後審查參考。
- 十、 獲獎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若有辦理公開活動時，須通知本部，並於文宣中註明「獎勵單位：文化部」。
- 十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或由本部解釋之。